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艾迪药业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占董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董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董事总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董事总数 100%，反对票 0 票，占董事总数 0%，弃权票 0 票，占董事总数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在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董事总数 100%，反对票 0 票，占董事总数 0%，弃权票 0 票，占董事总数 0%。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之子项目“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公司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5)。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 占董事总数 100%, 反对票 0 票, 占董事总数 0%, 弃权票 0 票, 占董事总数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44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未达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条件未成就, 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4,520,000份。

综上所述, 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960,000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委员傅和亮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上述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迪药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6-066)。

表决结果: 傅和亮先生、张杰先生、王广蓉女士、刘艳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 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 反对票0票, 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弃权票0票, 占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